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相 對 人（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）

代號C000000-A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關 係 人（即受安置少年之母）

代號C000000-B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、C000000-0均自民國113年9月8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、C000000-0（下稱案主一、案主二，合稱案主們）因受其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-0-A（即案主們之父，下稱案父）長期不當的教養方式，造成心理上的壓力，因而害怕返家，為維護案主們之最佳利

01 益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5日15時（本院以時計）啟動緊急安
02 置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8、79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
03 月。考量案主們目前尚無法確保在家中的人身安全狀況，經
04 確認案家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維護案主們之安全，爰依兒童
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案
06 主3個月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
08 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9號民事裁定、個案匯
09 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又經本院書記
10 官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，案父表示沒有意見等
11 語，有電話紀錄在卷，而卷內並無受安置少年之母即關係人
12 代號C000000-B（下稱案母）之聯絡電話，尚無從知其意
13 見。惟本院審酌案父及案母於109年間離婚，由案父單獨行
14 使負擔案主們之權利義務，為其等法定代理人，案父對其長
15 期以來之教養方式造成案主們之心理壓力，不曾覺察，亦未
16 覺察其教養方式有問題，而案母已再婚，另組家庭，且案主
17 們分別為現年僅13歲餘、14歲餘，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
18 力，亦需穩定之照顧及生活環境，而卷內目前亦無其他親屬
19 可以協助照顧案主，是認案主暫不宜返回案家，如不予繼續
20 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們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
21 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2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30 書記官 藍建文